

糾舉案件變動分析

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，監察委員對公務人員認有違法或失職行為，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，得以書面糾舉。37年6月至112年7月，監察院提出糾舉案總計601案，屬第1屆監察委員提出計579案，超過9成5，然第2屆後，監察院改為非民意機關，對於剝奪性之權力運用趨於審慎，再加上各項制度措施已步入軌道，糾舉案數逐屆下降，第4至6屆均僅有個位數。觀察被糾舉人官等別分布情形，近七成以上為薦任及委任。

圖1 被糾舉人官等別

